

ZHISHICHANQUAN SIFA SHITIAOLI

知识产权 四法十条例

程永顺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知识产权四法十条例

程永顺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四法十条例/程永顺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5

ISBN 7-80011-921-1

I. 知… II. 程… III. 知识产权法—汇编—中国
IV. D923.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2350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知识产权四法十条例

程永顺 编

责任编辑: 石红华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网址: <http://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5 月第一版 200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0.875 字数: 263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ISBN 7-80011-921-1/D·201

定 价: 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
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
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4)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
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4)

(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
号公布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 规定 (58)

(2001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80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法释

[2001] 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
问题的若干规定 (64)

(2001 年 6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79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6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 [2001]
2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68)
(1992 年 2 月 9 日法发 [1992] 3 号发布 自发布
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通知 (72)

(1987 年 10 月 19 日法 (经) 发 [1987] 29 号
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问题的
通知 (74)

(1987 年 6 月 29 日法 (经) 发 [1987] 17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6)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
定》修正)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92)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0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 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02)
(2002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9 号公布 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8)
(2000 年 1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4 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02 次会议《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 法释〔2004〕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1)
(2001 年 6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82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7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1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 法释〔2001〕2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14)
(2002 年 10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6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0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法释〔2002〕31 号)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20)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9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出版管理条例.....	(128)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发布 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44)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341 号发布 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58)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71)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77)

(2002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8
号公布 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190)

(2003 年 4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 第 5 号令发布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94)
(2002 年 10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6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0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2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 法释〔2002〕3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
(2001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3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 法释〔200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04)
(2001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3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 法释〔200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7)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9 月 2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 10 号公布 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 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214)
(1995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1 号公布 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86 号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	

- 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217)
(1995年7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3号
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20)
(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
号发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
部分)…………… (229)
(1999年4月27日农业部第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16日农业部第13号令发布 自发布
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
部分)…………… (245)
(1999年8月1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号发布 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 (258)
(200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54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2001年2月14日起施行 法释
[2001]5号)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60)
(2001年3月28日国务院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通
过 2001年4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0号公布 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68)
(2001年9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十一号令发
布 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282)
(2001 年 10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97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1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01〕24 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85)
(2003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第三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5 号公布 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292)
(1995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54 号发布 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300)
(2002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 年 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5 号公布 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04)
(2001 年 12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1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1〕33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20)
(2002 年 6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24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7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2〕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

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

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第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委托其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遵守本法第四条的规定。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 科学发现；
- (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

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
范围。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
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等文件，并且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
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
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
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
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
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
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
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
书面声明，并且在 3 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
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
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
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
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种产品所使用的一项外观
设计。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
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
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 3 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